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4/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用请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邮政编码：053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形成了《养元饮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范召林先生向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作了 2024 年度的工作部署，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309.06 万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万股，扣除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2.3168 万股后，以 126,427.0432 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283.2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7.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徽滁州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334.66 万元。滁州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1,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南养元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369.34 万元。河南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鹰潭养元智汇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722.90 万元。江西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3,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商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7.54 万元。养元商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3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含税）（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如下：总经理：180 万元 / 人民币（税前）；财务总监：30 万元 / 人民币（税前）；董事会秘书：30 万元 / 人民币（税前）。兼任人员按最高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绩效薪酬则根据每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该议案关联董事范召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在此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结果，在前述额度内选择金融机构、业务品种、担保方式及确定申请额度、期限等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财务咨询”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的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存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因国内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4.该年度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频次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的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存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经销	212,282.63	210,997.68	0.61
直销	18,323.01	11,750.36	55.94
合计	230,605.64	222,748.04	3.53

2.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4 年 1—3 月销售收入	2023 年 1—3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65,494.31	67,405.53	-2.84
华中地区	57,196.93	59,848.55	-4.43
西南地区	35,955.56	38,049.21	-5.50
华北地区	51,615.79	41,960.31	23.01
西北地区	7,866.03	6,529.29	20.47
华南地区	4,667.46	4,350.06	7.30
东北地区	7,809.56	4,605.09	69.59
合计	230,605.64	222,748.04	3.53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520	3